

凱基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04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123 號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凱基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所列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應同時向本公司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並同意提供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資訊予本公司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費融資：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貸款，以本契約為擔保用以支付投保本契約之保險費，且本契約之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二、融資銀行：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保費融資貸款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受益人指定及保險金之歸屬】

第三條 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批註條款要保人應指定保險金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本契約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且非經融資銀行同意，不得變更第一順位受益人。

本契約發生本公司應給付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本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本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如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金額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及其限制】

第 四 條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本契約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變更要保人。
-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
- 三、終止本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
-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保險單借款。
-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
- 十一、變更或取消本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契約的終止】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後，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仍依本批註條款相關約定處理。

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簽訂之保費融資契約發生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並通知本公司辦理解約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毋須再取得要保人同意。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本公司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金額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富利盛世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凱基人壽美利盛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凱基人壽續分樂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